

1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3 月 2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